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沙晓岚	57,457,799.00	41.89
2	王芳韵	17,812,500.00	12.99
3	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27,000.00	8.77
4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51,566.00	6.2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4,347.00	2.60
6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8,280.00	0.9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639.00	0.87
8	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57,098.00	0.70

9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4,420.00	0.68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6,150.00	0.6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51,566.00	17.23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睿毅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64,347.00	7.18
3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广发基金 国寿股份均衡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8,280.00	2.7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199,639.00	2.42
5	上海卡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卡悦君盛1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957,098.00	1.93
6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34,420.00	1.8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6,150.00	1.81
8	广发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广发基金 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673,400.00	1.36
9	蒋葵芳	669,131.00	1.3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588,383.00	1.1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